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 信 服 務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9日,融信世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諾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世歐已同意收購及福建諾海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614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融信世歐及福建諾海擁有52%及48%,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有關 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 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9日,融信世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諾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世歐已同意收購及福建諾海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614港元)。

收購事項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福建諾海,作為賣方;及
- (2) 融信世歐,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融信世歐已同意收購及福建諾海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代價

收 購 事 項 的 總 代 價 為 人 民 幣 12,000,000 元 (相 當 於 約 14,280,614 港 元) (「**代 價**」),將 按 下 列 方 式 以 現 金 結 算:

- (i) 首期付款: 約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2,246港元),即代價的40%, 應由融信世歐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結算;及
- (ii) 第二期付款: 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568,368港元),即代價的餘下60%,應由融信世歐於就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福建諾海轉讓至融信世歐向中國有關市場監管機構辦理相關登記程序後30日內結算。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25,403元(相當於約17,154,357港元);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管總建築面積約9,600,000平方米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應轉讓予融信世歐且不附帶產權負擔,而福建諾海應配合融信世歐向有關機構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19,636 7,160 除税後溢利/(虧損) 14,689 5,331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25,403元(相當於約17,154,357港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融信世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福建諾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福建諾海的成立旨在從事建築業務,惟目前並無實質業務運營;(ii)陳美泉先生及漳州市宜仙景觀苗木有限公司為福建諾海的註冊股東,各自代表實益擁有人(即許東宇先生控制的公司)於福建諾海分別持有1%及99%股權;及(iii)福建諾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一,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提高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至100%,進而提升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及影響力,從而將為業務策略提供更佳的靈活性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融信世歐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福建諾海收購

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融信世歐與福建諾海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建諾海」 指 福建諾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世歐」 指 融信世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融信(福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由融信世歐及福建諾海擁有52%及

4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403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説明。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